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435,032.1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,503.22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6,700,694.66元，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11,406,141.09元，2018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,486,082.51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99,661,49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5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,046.45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

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